烟台市地震应急预案手册

地震灾害事件发生后,地震监测中心台监测到地震15分钟内,确定地震三要素信息,通过电话报告市委总值班室、市政府总值班室和市应急局值班室。25分钟内通过短信群发系统发布地震信息,保持与省地震局的联系,随时通报最新会商意见。市应急局将有关震情、灾情信息汇总结果及时报告市委市政府办公室和省应急厅,并迅速派出地震现场工作队赴震区开展震情监测、地震宏观考察等工作。

受灾县(市、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和镇(街),办事处立即组织受灾群众进行自救、互救;当地消防救援队伍和其它各类救援队伍就地开展救援行动,边救援边报告;受灾县(市、区)政府、抗震救灾指挥部迅速汇总震情、灾情信息向市政府、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报告,必要时可同时越级上报。如受灾现场存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危险化学品或发生起火、漏电、漏水、漏气等情况,现场处置人员要立即通知有关业务主管部门(单位)和县(市、区)政府,调派专业救援队伍赶赴现场实施排爆、灭火、断电、断水、断气、疏散群众等措施,避免次生、衍生灾害发生。

市政府、相关县(市、区)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根据震情信息对照应急响应初判指标,即时启动各自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1

1 一般地震灾害(IV级响应)

灾区县(市、区)政府即时启动IV级应急响应,县(市、区)政府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到抗震救灾指挥部指挥处置或赶赴地震现场指挥,组织调动县(市、区)政府地震应急救援队伍及其他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和资源进行协同处置。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指导协调县(市、区)抗震救灾处置工作。根据县(市、区)政府的请求和实际需要,由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协调市有关部门开展地震应急处置工作。

- (1)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负责人立即到市应急指挥中心或临时通知的地点集中,并通报驻烟部队。
 - (2)综合协调组收集整理灾情和各类灾害隐患信息。
- (3)相关部门自行启动本行业地震应急预案并按各自职责 开展工作。
- (4)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召开紧急会议 根据灾区反馈情况, 分析、研判抗震救灾工作形势,研究部署抢险救灾工作。

当生命搜救工作已经完成、受灾群众基本得到安置、地震引发的次生灾害基本得到控制、震情发展趋势基本稳定、灾区社会秩序基本恢复正常时,由县(市、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提出灾区是否结束应急响应的建议,报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批准后宣布灾区应急响应结束。

2 较大地震灾害(Ⅲ级响应)

灾区县(市、区)政府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县(市、区)政府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到抗震救灾指挥部指挥处置或赶赴地震现场指挥,组织调动县(市、区)政府地震应急救援队伍及其它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和资源进行协同处置。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启动皿级应急响应,组织调动市、县(市、区)地震应急救援队伍赴灾区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3.2.1 Ⅲ级应急响应处置程序

震后 30 分钟内

- (1)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负责人立即到市应急指挥中心或临时通知的地点集中,并通报驻烟部队。
 - (2)综合协调组收集整理灾情和各类灾害隐患信息。
- (3)相关部门自行启动本行业地震应急预案并按各自职责 开展工作。
 - (4) 启用应急通讯。

震后1小时内

- (1)迅速收集、汇总、分析处理受灾情况,对灾区震情进行初步判断,判断灾区范围、受灾程度,分析人员搜救重点区域,估计人员伤亡和房屋毁损情况,判断灾区道路交通和次生灾害等情况;了解抗震救灾工作进展和救灾需求。
- (2)组织协调市级有关部门、非受灾县(市、区)对灾区 进行支援,派出专业救援队进行抢险救灾和医疗救护。

- (3)派出市地震现场指挥部赶赴重灾区,指导、协调、督促抗震救灾工作。
- (4)根据抗震救灾实际需要,可以发布通知,采取交通管制措施,控制非救援车辆进入灾区,建立救援通道。可以决定灾区进入紧急状态,可以征用物资。
 - (5)灾区当地医疗救护队伍在现场对伤员进行救治。
 - (6)排查次生灾害情况并制定处理措施。
- (7)各新闻媒体到市应急指挥中心或临时通知的地点集中 开展新闻报道。

震后 2 小时内

- (1)根据总指挥指令,视情组织新闻发布会,由总指挥指 定新闻发言人出席,及时发布震情、灾情信息,公布抗震救灾措 施和进展。
 - (2)根据灾情组织各新闻媒体赶赴现场开展新闻报道。
- (3)交通及基础设施保障组开展抢险救灾,迅速抢修交通、通讯、供电、供水等设施。
 - (4)市综合救援队及其他救援队伍开展生命救援行动。

震后 4 小时内

- (1)按镇、街道、村(社区)地震应急预案,设置临时应急避难所,提供生活保障。
- (2)设置救灾物资(含社会捐献物资)集结点,健全手续,按需统一发放各类救灾物资。

- (3)密切监视震情发展,做好余震防范,加强地质灾害隐患监测,全力防控次生灾害发生。
- (4)调查、收集、统计、汇总灾区受灾初步情况,确定受灾重点区域。
 - (5)在灾区现场设立医疗点,对伤员进行救治。

震后 12 小时内

- (1)将需要救治的伤员转移到合适的医疗机构。
- (2)以村居、社区为单位,成立组织,做好灾区社会治安和社会秩序维护工作。
- (3)建立较大型临时避难场所,接纳重灾区受灾群众,提供基本生活必需品援助。
- (4)科学应对次生灾害,采取有效措施对可能造成次生灾害的隐患进行处理。

震后 24 小时内

- (1)统筹救灾物资,保障居民基本生活物资供应。
- (2)开展医疗救护防疫工作,保障饮用水、食品卫生安全。
- (3)对遇难人员遗体进行妥善处置。
- (4)向公众通报灾害损失、救灾行动等情况。
- (5)进行灾情分析,以村(社区)为单位提出救灾需求, 逐级上报,确定灾区近期恢复所需外部资源。

震后 48 小时或 72 小时内

(1)做好灾区社会稳定工作,对受灾群众进行防震避震知

识宣传教育,并进行心理疏导。

- (2)教育部门制定学校复课方案,学校制定防余震应急处置措施。
 - (3)继续开展卫生防疫工作,确保不发生疫情。

震后 72 小时后

- (1) 动员群众及救援力量,组织清理地震破坏现场。
- (2)社区、村居等组织责任到人,重点排查、妥善安置受灾群众。
 - (3)在灾区进行科普知识宣传。
 - (4)进行灾害评估,准备恢复重建。
 - 3.2.2 结束应急处置行动

当生命搜救工作已经完成、受灾群众基本得到安置、地震引发的次生灾害基本得到控制、震情发展趋势基本稳定、灾区社会秩序基本恢复正常时,由市、县(市、区)地震现场联合指挥部提出灾区是否结束应急救援期的建议,报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批准后宣布灾区应急救援期结束。

3 重大地震灾害(**工级响应**)和特别重大地震灾害(**I** 级响应)

灾区县(市、区)政府启动II级或I级应急响应,县(市、区)政府主要领导到抗震救灾指挥部协调处置或赶赴地震现场指挥,组织调动县(市、区)政府地震应急救援队伍及其它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和资源进行先期处置。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即时启动 I 级应急响应,组织调动市、县(市、区)地震应急救援队伍,以及市、县(市、区)综合、相关专业及志愿者应急救援队伍和资源进行先期处置。

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到市应急指挥中心或赶赴现场指挥协调处置。

发生 II 级、 I 级地震灾害后, 省、国务院成立地震现场指挥 部或派出工作组后,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在其领导下开展工作。

3.3.1 Ⅱ级或 I 级应急响应处置程序

震后 30 分钟内

- (1)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负责人立即到市应急指挥中心或临时通知的地点集中,并通报驻烟部队。
 - (2)综合协调组收集整理灾情和各类灾害隐患信息。
- (3)相关部门自行启动本行业地震应急预案并按各自职责 开展工作。
- (4)受灾县(市、区)政府、抗震救灾指挥部尽快向市政府、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报告本辖区初步灾情。市政府、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尽快向省政府、国务院报告本市初步灾情。
 - (5) 启用应急通讯。

震后1小时内

(1)迅速收集、汇总、分析处理受灾情况,对灾区震情进行初步判断,判断灾区范围、受灾程度,分析人员搜救重点区域,估计人员伤亡和房屋毁损情况,判断灾区道路交通和次生灾害等

情况;了解抗震救灾工作进展和救灾需求。市政府将灾情初判意见和启动应急响应情况上报省政府和山东省抗震救灾指挥部。灾情特别严重时,可直接向省政府、国务院上报。

- (2)派出市地震现场指挥部赶赴重灾区,指导、协调、督促抗震救灾工作。
- (3)派出专业救援队进行抢险救灾和医疗救护,组织协调市级有关部门、非受灾县(市、区)对灾区县(市、区)进行支援。
- (4)根据抗震救灾实际需要,发布通知,决定灾区进入紧急状态。采取交通管制措施,控制非救援车辆进入灾区,建立救援通道,征用物资。
 - (5)灾区当地医疗救护队伍在现场对伤员进行救治。
 - (6)排查次生灾害情况并制定处理措施。
- (7)总指挥布署应急救援任务,各类救援队伍按照职责赶赴灾区开展工作,到达地震现场后归市、县(市、区)地震现场 联合指挥部指挥。
- (8)各新闻媒体到市应急指挥中心或临时通知的地点集中开展新闻报道。

震后 2 小时内

(1)市政府发布第一号公告,向公众告知地震灾情初步情况,开展抗震救灾工作,安定人心,动员社会力量积极投入抗震救灾。

- (2)根据总指挥指令,视情组织新闻发布会,由总指挥指定新闻发言人出席,及时发布震情、灾情信息,公布抗震救灾措施和进展。根据灾情组织各新闻媒体赶赴现场开展新闻报道。
- (3)先期到达的地震应急救援队伍开展生命救援和抢险救援。交通及基础设施保障组迅速抢修交通、通讯、供电、供水等设施。

震后 4 小时内

- (1)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根据受灾情况向各县(市、区)政府、市直有关部门作出人员救援、受灾群众安置、卫生防疫、工程抢险、次生灾害防御等全面工作部署。
- (2)根据灾情,在地震现场统筹设立医疗救护站、较大型 灾民临时避难场所和食品物资供应点,对受伤群众进行现场救治; 落实接纳伤员的医院和床位。
- (3)及时发布通知,组织协调各类救援队伍和志愿者队伍有序、规范开展应急救援。
- (4)设置救灾物资(含社会捐献物资)集结点,健全手续, 按需统一发放各类救灾物资。
- (5)调查、收集、统计、汇总灾区受灾初步情况,确定受灾重点区域。
 - (6)召开新闻发布会,通告受灾初步情况。
- (7)密切监视震情发展,做好余震防范,加强地质灾害隐 患监测,全力防控次生灾害发生。

(8)对接并协助省政府或国务院现场指挥部开展工作。

震后 12 小时内 (在上级现场指挥部领导下开展工作)

- (1)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协调陆续到达灾区的救援队伍继续 开展生命救援行动。
- (2)建立生命救援绿色通道,保证输送伤员道路畅通,将需要救治的伤员转移到指定的医疗机构,后方医院做好医疗救护准备,迅速救治伤员。
- (3)组织受灾群众转移到临时避难场所,提供水、食物、 医疗等保障。
- (4)进一步排查可能造成次生灾害的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 进行处置。
- (5)以镇(街道)或村(社区)为单位,成立组织,做好灾区社会治安和社会秩序维护工作。

震后 24 小时内 (在上级现场指挥部领导下开展)

- (1)召开新闻发布会,向公众通告灾害损失、救灾行动等情况。
 - (2)统筹救灾物资,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物资供应。
 - (3)对遇难人员遗体进行妥善处置。
 - (4)开展医疗救护防疫工作,保障饮用水、食品卫生安全。
 - (5)继续进行人员搜救。

震后 48 小时或 72 小时内(在上级现场指挥部领导下开展)

(1)对危难险重区域进行有针对性的搜救,协调组织外地

救援队伍开展救援。

- (2)对灾情进行较为详尽的评估,初步确定灾区近期恢复 所需外部援助资源。
- (3)安置受灾群众,并进行心理疏导,确保受灾群众基本需求。
- (4)各级医疗机构做好伤员的接收、救治和转移工作,做 好重大流行性疾病的防控。
- (5)进行灾情分析,以镇(街道)为单位提出救灾需求, 逐级上报,确定灾区近期恢复所需外部资源。
- (6)做好灾区社会稳定工作,对受灾群众进行防震避震知识宣传教育。

震后 72 小时后 (在上级现场指挥部领导下开展)

- (1) 大面积开展卫生防疫工作,确保不发生疫情。
- (2)组织清理地震破坏现场,由应急救灾向持续救灾过渡。
- (3)社区、村居等组织责任到人,重点排查、妥善安置受 灾群众。
- (4)教育部门制定学校复课方案,学校制定防余震应急处置措施。
 - (5)进行灾害评估,准备恢复重建。
 - 3.3.2 结束应急处置行动

当生命搜救工作已经完成、受灾群众基本得到安置、地震引发的次生灾害基本得到控制、震情发展趋势基本稳定、灾区社会

1

秩序基本恢复正常时,由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提出灾区是否结束紧急状态或应急响应的建议,报省政府或国务院现场指挥部批准后宣布灾区紧急状态或应急响应结束。